



門徒的記號之一

經文：約13:31-35

引言：

要為主作工的門徒，要向主學習。學習主是講不完的真理，因為主太豐富了。今日我們單思想作主門徒的記號。作門徒的記號也有不少，但今日只討論不能缺少的一樣，就是彼此相愛。

一．愛是甚麼？

1.一般的說法：

a. 愛是“給”。給得多，就表明愛得多。這只限於物質，少有精神或靈性的。

b. 愛是“佔有”。因為愛是有對象的，所以要得着那對象。

2.主啟示一些真理(約13:)。

a. 愛是對所愛的對象一種不變的態度—愛到底。不管對象如何改變，仍然一樣愛。愛是永不止息的(林前13:8)。

b. 愛是要使所愛的對象完全聖潔，更好。所以潔淨，糾正其錯誤(約13:4-11)。

c. 愛是要給對方作榜樣(約13:15)。即以實際的生活給對方可以學習，所以沒有不好的生活。

d. 愛是求對方得榮耀(約13:31-32)。聖子愛聖靈，聖父愛聖子，所以求對方得榮耀。

e. 愛是叫對方作自己的代表(約13:16,35)。代表自己：即給對方一使命，最尊貴的使命。

二．愛的實際

1.是一種相等的愛。或說一種平衡的愛。這是一種很需要高級技巧的愛，也需要敏銳的感覺。當對方的愛改變時，更要顯出不變的愛，使對方得到愛的澆灌，而增加愛。

2.是一種不斷栽培的愛(羅5:5)。聖靈將愛澆灌我們。澆灌是耕種的術語，即栽培使之長大。雙方都要栽培。

3.是一種超越感情的愛。愛雖是一種感情的表現，但是決定要愛誰，如何愛，都是意志理性的事。所以單以感情的愛是不夠的。神愛我們有感情但更有理性。人與人之間發生問題，多數因為只有感情的愛，而沒有理性的愛。

三．愛的對象


許多人愛物質，愛動物植物等，但這些都會改變。我們要：

1.愛天父，主，聖靈。三位一體的神是我們的源頭。

2.愛自己。愛自己的生命，珍惜自己存在的價值。

3.愛人類。愛有靈魂的人，喜愛人得救成為神的兒女。

結論：

如果我們有這相愛的記號，就是主的門徒了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